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沁恒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8 号

设立日期：200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6,324.218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联系方式：025-8969063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情况

沁恒微专注于连接技术和微处理器（简称“处理器”或“内核”）研究，是

一家基于自研专业接口 IP、内核 IP 构建一体化芯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接口芯片和互连型 MCU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接口芯片和互连型 MCU 芯片，其中接口芯片是电子设备信息交换、互连互通的窗口；互连型 MCU 将处理器技术与连接技术深度融合，是自带信息交换窗口的数据处理中心。上述产品侧重于连接、联网和控制，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与连接、物联组网和互联、计算机及手机周边等领域。

我国芯片自主化进程与电脑产业发展历程大致相仿。在电脑产业发展的早期阶段，虽然整机为国产品牌，但大部分是组装机，内部的中央处理器 CPU、网络模块等关键部件仍需进口，该阶段可视为“国产 1.0”。目前，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已在电脑或平板中使用自研 CPU 和通信技术，完成了国产模式从“借力外核组装整机”到“自主内核一体机”的蜕变，从产业链外围进入产业链核心，相当于“国产 2.0”。

公司主要产品必需的内核 IP 和专业接口 IP 就像电脑的中央处理器和网络模块，是系统级芯片设计环节的核心关键“原材料”，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研发门槛。有别于从第三方购买 IP 再整合组装 MCU/SoC 芯片的常规模式，公司产业化路径是“先打 IP 地基、再建芯片高楼”，首先进行底层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包括处理器、PHY、控制器、协议栈在内的矩阵化、垂直化的自主 IP 体系，再根据市场需求一体化构建芯片产品。经过多年研发与迭代，公司自主 IP 体系将芯片级国产溯源到更彻底的“2.0 版本”的核心组件级自主，突破了外购 IP 核再加外围的芯片设计模式，减少了对第三方技术和生态的依赖，实现了性能优化、边际成本优势和可持续竞争力。公司产业化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 70%以上的芯片，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内核，且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所有新研发的芯片均无需从第三方购买处理器或关键接口技术授权。经过多年研发与迭代，发行人按照 RISC-V 开放指令集规范自主设计的第五代精简指令集处理器“青稞”系列累计出货超亿颗，在中断响应速度、运行功耗、运算能力等方面，公司青稞处理器对标市面主流的境外 Arm Cortex-M 系列处理器，并体现出一定的性能指标优势以及较强的产品特色和经济效益。

2、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专注于连接技术与微处理器研究，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已掌握微处理器内核、PHY 物理层+MAC 控制层+协议层等技术链的关键技术。公司基于矩阵化、垂直化的自主 IP 体系，根据市场需求一体化构建芯片产品。

公司现已形成 10 项核心技术，对应相关发明专利 80 项。核心技术可概括为微处理器内核技术、USB 技术、蓝牙技术、以太网技术、协议栈技术以及系统应用技术，横跨芯片底层关键 IP 到应用端软件生态。较市面常规外购第三方 IP 的芯片设计企业，公司的自主技术链条更为完整，基础更牢固。报告期内，公司 10 项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均已投入批量生产阶段，各项技术均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3、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接口芯片中的 PHY、MCU 芯片中的内核，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与技术门槛，国内存在一定的境外技术依赖和生态倚赖。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专注连接技术，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与经验，同时涉及有线连接和无线连接，累积了多项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基于历史上接口产品在高速数据传输、低功耗应用、网络连接等多种场景下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已深耕 RISC-V 微处理器内核领域多年。

公司一体化设计芯片，通过青稞 RISC-V 和接口 PHY 等芯片底层关键技术实现了深度自研。青稞 RISC-V 相关技术发表于第一届 RISC-V 中国峰会，多个技术和产品在 RISC-V 中国峰会、中国 RISC-V 生态大会上获得奖项。公司同时是 RISC-V 全球生态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历时多年研发并迭代的青稞内核及 MRS 集成开发环境，摆脱了对 Arm 的 Keil 等境外软件工具的倚赖，兼容全球 RISC-V 生态，已被二十多所高校列入实践课或教材。

公司产品系列丰富，技术跨度大，从单一技术上来看，发行人在 USB 领域处于行业较为领先的地位，与行业龙头基本持平，品牌知名度与产品市占率较高；蓝牙技术与主流厂商基本同步；内核对标全球第一的 Arm 且已投入商用；以太网起步略晚、处于追赶状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5 项）、软件著作权 5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6 项。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

作为一家追求技术深度自主化和专业化的芯片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公司连续多年保持高投入研发，强调长期主义和研发精准性，以时间换积累，稳步推进。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研发费用总额	7,617.13	6,770.97	6,085.53
营业收入	39,679.53	30,761.07	23,825.6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0%	22.01%	25.54%
研发人员（人）	160	160	136
员工总数（人）	276	279	218
研发人员占比	57.97%	57.35%	62.3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085.53 万元、6,770.97 万元和 7,617.13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累计投入超过 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54%、22.01%和 19.2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维持 60%左右的较高水平。

公司通过不断吸引优秀研发人员加入，搭建高水平、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并为优秀骨干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为公司持之以恒的建立核心 IP 自研体系，保障自主技术能够紧跟行业趋势迭代升级、以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①所获荣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1	2024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	2024 年 5 月	享受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3	2023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23 年 10 月	南京专利奖银奖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5	2023 年 1 月	南京市百强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南京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6	2022 年 12 月	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7	2022 年 7 月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信部
8	2023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南京市发改委

序号	时间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9	2024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021 年 11 月	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	南京市科技局
11	2024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2012 年 11 月、2009 年 9 月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2	2021 年 10 月	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
13	2021 年 6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②承担的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发行人角色	项目情况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类）- “基于 RISC-V 指令集架构高性能处理器芯片攻关项目”	科技专项	研发主体	基于全自研 RISC-V 处理器和自研收发器专业接口 IP，打造面向不同应用领域的系列 RISC-V 高性能处理器芯片，将全自研 RISC-V 处理器内核与丰富的互联接口集成在一颗 MCU 芯片中，为电机控制、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众多应用提供国产化产品支撑。
202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 “面向 AIoT 应用的高能效 RISC-V 处理器内核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科技专项	研发主体	1、面向 AIoT 应用对嵌入式 CPU 内核在性能和能耗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突破需求牵引的高能效处理器指令集架构与微架构设计技术；2、研制具有自定义扩展指令集的 RISC-V 嵌入式 CPU 内核，设计与优化编译器及相关工具链和集成开发环境，并基于该内核设计面向 AIoT 专用领域的系列 MCU 产品，实现量产与系统应用，为嵌入式 RISC-V 内核在 AIoT 领域的应用提供自主、高能效的解决方案。
2021 年度雨花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蓝牙转接芯片研发”	科技发展	研发主体	1、研究实现蓝牙串口数据透传技术，完成蓝牙串口数据透传固件开发；2、研究实现蓝牙虚拟串口驱动技术，实现主机端蓝牙数据串口化；3、基于 RS232 接口产品实现 RS232 接口蓝牙无线化，并创新地利用信号碎片电能设计了免供电 RS232 蓝牙无线化模块。

③主要科研平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科研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审批部门
1	江苏省物联智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	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南京市工信局
3	南京市物联智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京市科技局
4	南京市物联智控集成电路芯片工程研究中心	南京市发改委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2,393.73	54,297.90	45,1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812.92	50,173.39	41,70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3	7.95	7.52
营业收入（万元）	39,679.53	30,761.07	23,825.64
净利润（万元）	10,399.18	7,239.67	5,91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99.18	7,239.67	5,9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24.30	6,289.09	4,89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443	1.1448	0.9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443	1.1448	0.9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9	15.78	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01.39	9,636.98	4,021.4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0	22.01	25.5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迭代与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接口芯片和互连型 MCU 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所涉及的 USB、蓝牙、以太网等专业技术均有国际组织定义技术规范，存在技术迭代现象。如果发行人未能紧贴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错失市场机会。

此外，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需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085.53 万元、6,770.97 万元和 7,617.1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达到 25.54%、22.01%、19.20%。公司研发投入随公司业务的扩张和行业内产品的快速迭代不断增长。即便在行业景气度下降时，公司为维持市场地位和技术更新换代可能仍需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高额研发投入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其他财务指标。另外，若公司未来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实现产品性

能指标,或者所开发的产品未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正处于高速增长期。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迅速,现阶段接口芯片主要参与企业以欧美厂商及中国台湾厂商为主,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历史积淀、经营规模等方面仍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有加剧的趋势。若公司在未来未能正确把握行业市场的发展动态和趋势,未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保持技术迭代速度,制定合理发展战略,则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等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受到不利影响。

3、核心 IP 自研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追溯本源和底层构建,逐步建立了核心 IP 自研模式,对第三方技术供应商的依赖较少,包括微处理器内核、物理层 PHY 在内的专业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自研,公司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和前期布局,存在前期研发投入多、技术跨度大、研发资源不足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因个别领域研发经验不足导致研发进度拖延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存在自研生态不够完善、市场认可度有待提高、产品面市晚、产品应用量较少导致难以收回研发成本的风险。

4、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95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53 项著作权和 7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目前公司在微处理器内核、USB、蓝牙、以太网等多个细分专业技术上均有核心 IP 的研发,技术面涉及较广,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的风险。一方面,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未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上述知识产权被盗或不当使用、知识产权侵权而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或与竞争对手、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有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公司曾经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刑事案件。由于知识产权的隐蔽

性和特殊性，当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行为发生时，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难以维权或者维权成本高，从而影响公司声誉或利益。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0.59 万元、10,305.90 万元和 13,957.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6%、20.73%和 21.01%，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如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存货滞销，将增大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正处于技术研究向产业化转变的进程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32%、58.82%及 57.51%。毛利率受到市场需求、上游成本、产品结构、竞品策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销售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客户结构调整等情形，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降低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或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传递，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则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7、客户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8%、15.05%及 14.15%。公司产品下游场景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多样性特征，发行人产品在下游终端的需求零散，单一设备用量有限，行业知名终端大客户的产品验证、导入与规模化起量的周期较长，发行人经销商仍处于培育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偏小，销售较为分散。发行人积极通过直销和经销商渠道逐步加大多应用领域客户的服务布局。未来，如发行人对知名大客户拓展不利、经销商培育效果不佳，可能存在因客户营销难度增大、客户维护成本提高进而导致收入下降或增速放缓、销售费用率上升、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08.072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08.072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32.2916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 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USB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网络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栈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人的		

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范杰和张晨曦，其执业情况如下：

范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保荐或参与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等。

张晨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史刚辉，其执业情况如下：

史刚辉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李琦、陈维亚、徐蕴捷、张威。

（四）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 2、联系方式：025-8338775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6,324.218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公司专注于连接技术和微处理器两大方向研究，USB、蓝牙、以太网作为主流总线技术和通信技术，是万物互联、上下互通的基础设施；微处理器是芯片的关键单元和核心部件，市面上长期以境外第三方 Arm 授权技术为主。公司注重追溯本源和底层构建，逐步建立了核心 IP 自研模式，突破了传统设计模式，减少了对第三方技术和生态的依赖，契合自主创新、产业链安全的战略部署。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自主 IP 核的产业战略，是突破关键底层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2）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专注于连接技术与微处理器研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已形成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公司现已形成 10 项核心技术，包括微处理器内核技术、USB 技术、蓝牙技术、以太网技术、协议栈技术以及系统应用技术，横跨芯片底层关键 IP 到应用端软件生态。

得益于核心 IP 自研体系，同等级别与运行条件下，公司核心 IP 自研产品性能优势体现为功耗更少、内置专业接口功能更多、免除第三方 IP 提成费并节省引脚而成本更低、中断响应更快。

（3）发行人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掌握了连接技术与微处理器技术，依托跨领域自研技术的融合，增强芯片底层技术的自主性，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 IP 自研体系已经搭建成熟，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健全且独具特色的研发路线与产品构建思路、全流程研发组织架构、高投入研发保障、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不依赖境外垄断技术、不倚靠欧美主导生态，且芯片销售流向避免了被境外第三方审计或核验，保障供应安全，增强了自主性。

发行人基于核心 IP 自研提升竞争力，并在开放市场中磨练直至商业闭环的探索，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走向可持续自主、打破行业垄断格局、解除境外技术与生态倚赖，提供了一种兼顾技术自主和生态持续性的实施路径。

（4）发行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历史上在微处理器内核，USB、蓝牙及以太网接口方向上积累的 IP 整合并投入产业化应用，形成了现阶段的产品体系。核心 IP 全栈模式的优点是产品根基牢靠和核心自主，易于交叉融合且便于特色化。基于自主 IP 体系一体化构建的芯片，在实现芯片底层技术自主的同时，部分指标超越市场同级别产品，从而受到市场认可并盈利，形成了商业闭环，使自主技术具备了非政策性市场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0%，收入占比 70%以上的芯片产品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内核。发行人“青稞”内核的芯片累计出货超亿颗，对标市面主流的境外 Arm Cortex-M 系列内核，体现出较强的灵活优化能力和产品差异化特色。

公司坚持在开放市场的充分竞争下锤炼和提升自研技术，参与建设全球开放生态。依托自主 IP 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保持 25%以上复合增长，2024 年度扣非净利润接近 1 亿元。基于产品互连互通的定位，在开放自由的非政策性市场中，公司已经形成深度自研与持续盈利的良性循环与商业闭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核心 IP 自研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在竞争性开放市场中展现出跨越行业周期的持续盈利能力，具备较强的市场效应。

(5)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认可度情况

公司多维度自主 IP 体系克服了单一技术方向的局限性，使公司跨接口的芯片产品得以进入欧美厂商主导的细分市场。全球范围内，USB 桥接芯片核心厂商主要包括 FTDI、Silicon Labs（芯科科技）等，国产厂商以沁恒微为主。公司基于自研技术一体化构建的产品，在性能、功耗、效率等部分指标上达到或超过市场主流竞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自主 IP 体系为公司赢得 USB 细分领域较高市场地位的同时，也在其他领域构建出自身特色，为公司赢得诸多荣誉奖项。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6520）”，符合《暂行规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按照产品生产工艺及产品特性，公司属于“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6520）”行业，公司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对应情况如下：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公司主要产品名称或技术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设计（6520）”	接口芯片、互连型 MCU 芯片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4 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是 □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20,473.63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1.72%，超过 5%且超过 8,000 万元，符合该指标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是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6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7.97%，超过 10%，符合该指标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 7 项	■是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95 项，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为 77 项，超过 7 项，符合该指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25.64 万元、30,761.07 万元和 39,679.5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05%，超过 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符合该指标

（二）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情况，保荐人查阅了与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政策，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路线、主要产品的发展规律和技术水平特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核心研发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及研发实验室，了解发行人核心 IP 自研体系的发展历史及基本情况、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安排、主要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以及技术保密机制、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情况、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自研升级计划与技术储备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与行业最高技术及可比竞品进行比较，了解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技术难度与研发门槛，以及发行人目前所处的位置，了解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表征与主要产品先进性表征；获取了发行人部分重要在研项目的研发节点项目资料、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证书、重要奖项的证明文件、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等资料，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情况以及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认可度。

2、针对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情况，保荐人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研发情况、芯片产品及

应用场景，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

3、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情况，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核发行人主营收入、研发费用等情况，通过走访、函证、分析性程序等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增长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研发人员花名册及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明专利的具体作用以及与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及销售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99 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八/（一）/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昇或科技于 2004 年 5 月 9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99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01 号），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销售明细数据、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并获取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命情况，了解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了解其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324.218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324.2187 万元。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8.072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且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并结合发行人目前盈利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99 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限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3、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跟踪报告	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十、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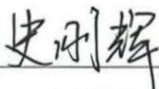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史刚辉

保荐代表人：


范 杰


张晨曦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